

關注區內學生銷售私煙的情況和查詢執法部門的對策

衛生署的回覆

根據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（第 371 章）（《條例》），任何人不得分發任何形式的吸煙產品廣告（包括任何傳單）。任何人違反以上規定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五萬元。《條例》亦規定任何人不得為推廣或宣傳的目的而將香煙給予任何人士，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二萬五千元。

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如接到任何懷疑違反《條例》的投訴，均會作出調查和跟進。如發現違法情況，控煙酒辦公室會作出檢控。為進一步針對私煙傳單的情況，控煙酒辦公室主動加強進行聯合行動，自去年一月起已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逾 270 次聯合及宣傳行動。由 2021 年至今，控煙酒辦成功檢控 17 名派發吸煙產品傳單的違例者，定罪個案最高判罰款港幣八千元。

由於這些個案牽涉兜售來源不明的懷疑未完稅煙草產品，控煙酒辦公室會持續採取行動，加強跨部門合作以打擊有關罪行，以及將涉及違反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（第 109 章）的懷疑私煙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。

衛生署

2025 年 3 月